

經歷 (實習過的單位)		考取證照 (外國語文或潛水等證照)	
指導老師 (館方填寫)			
宿舍管理員 (館方填寫)	領取學員證 (實習編號：)	宿舍床位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申請宿舍	
簡要自述與介紹(自傳)			

Blank area for content.

(個人資料僅提供 108 年寒假實習甄選之用)

報名暨填表須知(申請者請務必詳閱)：

1. 為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本館預定 108 年 1 月 14 日(週一)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(週五)止，扣除 2/2~2/10 春節期間，總計 21 天 168 小時，辦理 108 年寒假實習活動。
2. 報名一律以學校為窗口，請將完成的申請單及自傳履歷表盡早交給校方(注意學校收件日期和規定)，由學校在 107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函覆本館，為保障三方及公平性，本館**不受理個人報名**。
3. **申請單上之實習期間，請填寫實際可以實習的期間**，錄取後才表示有幾天或幾周無法實習者，在實習開始前老師有權換人，在實習開始後視為請假或曠實習天數。例如：申請單寫 1/29~2/15，被錄取，在此期間實習，沒問題；但申請單寫 1/16~2/15，錄取後才表示只能在 1/29~2/15 實習，等於要請假 9 天，老師有權換人或不准假—依實習規則第七條：未請假及請假未准，每曠實習一天，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，累計達七天者，本館取消其實習資格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；第 4 條：缺實習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**四分之一**，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4. 寒假期間本館能提供的宿舍床位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實習生皆住宿的需求，申請單上「**若未獲得本館宿舍是否仍願意來館實習？**」此

項必填，作為錄取參考，但請考量自身情況。另外本館地處偏遠，僅有普通腳踏車可借，交通與食宿較不便利，申請前請多加考慮。

5. 本項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**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**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，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。
6. 因寒假實習生錄取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學生符合錄取條件限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填寫自傳內容、相關學經歷條件，決定實習生錄取名單，**名單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經核定後，公布於本館官網 (<http://www.nmmba.gov.tw/>)**，公告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7. 若已確定無法來館進行實習者，請直接聯繫本館實習生業務承辦人員周先生(08-8825001*5555)，取消申請。
8. 請以電子方式之 pdf 檔提繳學校承辦單位，**檔名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08 寒假實習申請」**。